

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
新增 250 万只滤清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1 日，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增 250 万只滤清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万全家具生产基地 B10（万祥路 201 号），主要从事汽车滤清器的生产制造。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取得温州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建〔2018〕58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1000 万支汽车滤清器。企业于 2018 年 4 月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本项目改建后取消清洗工序，喷塑后烘干、注胶后烘干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燃烧加热，新增喷塑生产线两条、设备若干，计划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250 万支汽车滤清器，共设置三条喷塑生产线。

2024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增 250 万只滤清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

[2024]39号)，项目于2024年3月底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由于喷涂生产线、注胶机及其他生产设备未配置完全，现可达全厂年产850万支汽车滤清器的生产能力，故本次做分期验收；企业已于2024年9月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81307483211Q001W。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改扩建项目员工于厂区内调剂，厂区内设有食宿，生产实行生产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5.71%。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增250万只滤清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工程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由于喷涂生产线、注胶机及其他生产设备未配置完全（详见表2-1），现可达全厂年产850万支汽车滤清器的生产能力，故本次做分期验收；环评设计喷塑粉尘经滤筒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塑粉尘1#、2#分别经各自的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改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测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不新增员工，改扩建项目员工于厂区内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设有两个喷塑车间（喷塑车间1#位于东北侧，喷塑车间2#位于西南侧），其中喷塑车间会产生喷塑粉尘，喷塑粉尘分别经各自车间配套建设的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喷塑后固化烘烤废气及其配套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车间集气设施收集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本项目设有两条胶水烘干生产线，两条烘道出口及进口均设置集气设施，两个烘道出口废气及其配套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至一根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两个烘道进口废气及其配套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至一根排气筒引至15米高空排放；喷码、印字废气、焊接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包装袋由供应企业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由于本次未新增员工，故未对生活污水开展监测。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胶水固化、天然气废气集气后排气筒 1#、胶水固化、天然气废气集气后排气筒 2#、喷塑固化烘

干、天然气废气集气后排气筒 1#、喷塑固化烘干、天然气废气集气后排气筒 2#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中关于工业炉窑排放限值的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排放限值要求；喷塑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1#、喷塑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2#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东北侧设置了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I-J-K 号点位），于厂区内（车间出入口）设置了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H 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点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1 号点）和西南侧（2 号点）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东南侧与温州富昌科技有限公司相连，厂界西北侧与温州柏然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新增 250 万只滤清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分期）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耀宗、余玲玲 江超群 (Signature)

浙江比仑特汽配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